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羅顏美順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羅秋貴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羅世樺
　　羅秋芬
　　羅國濱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豐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偉裕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虹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李雅雯

法　官　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